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
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泰安市市本级引黄入泰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目 录

引言	2
第一部分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及律师声明	3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3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相关事实依据	3
二、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6
三、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本项目情况	6
（一）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项目概况	7
四、本项目审批及合法合规分析	8
（一）项目批复情况	8
（二）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	9
（三）项目的公益性	9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及偿还能力	10
五、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评价	11
（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具有为 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11
（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具有为本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资质	12
（三）出具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的合法性	12
四、结论性意见	12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泰安市市本级引黄入泰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戚宪利、尹新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泰安市市本级引黄入泰工程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上述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简化表述，本法律意见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1、“本项目”指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山口净水厂专项债券项目。

2、“专项评价报告”指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的新联谊泰咨字[2022]第 024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泰安市市本级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3、本所指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4、本所律师指受本所指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第一部分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及律师声明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5、《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相关事实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委托人向本所提供以及本所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获得的如下书面材料：

- 1、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简介；
- 3、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核准意见》；
- 4、泰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2 期）；
- 5、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引黄（干流）分配指标的批复》（泰政字【2021】38 号）；
- 6、泰安市水利局《关于调整全市引黄（干流）分配指标的通知》（泰



水资字【2021】11 号)；

7、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的新联谊泰咨字[2022]第 024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泰安市市本级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二、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介绍的情况以及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意见产生影响。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分析及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介绍的情况的客观性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三）本所律师依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和相关介绍、调查信息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四）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的书面材料或者口头介绍和咨询答复。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书面确认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对外发行专项债券 18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 18000 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9、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专项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三、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本项目情况

（一）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泰安市自来水公司成立于 1958 年，2016 年改制为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现有黄前水库、汶口、旧县三个主要供水水源地，彩山水库、小安门水库两处后备水源地，三合、泉河、南关三座水厂，西区、东部新区、青春创业园、凤凰岭、高铁新区、环湖六个供水增压站，直径 75 毫米以上的供水管道 1000 多公里，日供水能力 21 万吨，供水服务人口 80 余万人，供水服务面积 120 余平方公里，供水普及率达到 98.5%。

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公司由过去一个日供水几千吨的小型企业成长为现在地下水和地表水综合利用、管理手段现代化、服务规范化，集管道勘测、设计、施工、水质检测、水表检定、纯净水生产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保障供水惠民生”这一要务，坚持“让群众满意、让政府放心”的服务承诺，先后实施了三合水厂水质改造工程，通过纳米级超滤膜处理制水工艺的引进使泰城制水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出厂水达到国家直饮水标准。为应对持续性的干旱少雨，2015-2016 年间



公司完成小安门水库和彩山水库应急引水工程，新增城市应急抗旱保障性水源 1000 多万立方米，极大提高泰城应对极端干旱天气时的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市重点道路建设工程供水管道敷设，城区管网互连互通配套与优化工程有序进行，完成泰城消防工程建设，新增消火栓 1900 余座。认真做好便民服务工作，通过“6992000”便民服务热线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关爱弱势群体，承担社会责任，在泰城实行了为特困户减免水费政策。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使政府的民生工程深入人心、温暖民心，升华和验证了企业的服务承诺。公司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先进企业、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省城乡建设系统先进企业、市级文明单位、“泰山先锋”优秀基层党组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先进单位、泰安市企业管理创新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本项目“引黄入泰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岱岳区、肥城市、东平县境内；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进湖闸、取水闸、一级原水配水厂、原水管道、二级原水配水厂、净水厂、清水管道和配水干管等工程。其中，新建进闸位于岱庙镇桑园村，设计进水流量 $20\text{m}^3/\text{s}$ ，进湖闸总长 95m，闸室采用 3 孔涵洞室结构；新建取水闸位于东平湖南岸马庄村，设计规模 60 万 m^3/d ，取水闸总长 100m，闸室采用 3 孔涵洞式结构；新建一级原水配水厂位于东平县新湖镇范庄村，占地面积 11655 m^2 ，厂内设吸水前池及取水泵房、加药间、管理用房和机修仓库等配套设施，修建门卫、机修车间及仓库、管理用房等附属建筑；新建原水管道，管道自东平湖向东敷设至后亭村，向北穿越大汶河后继续往东敷设，至位于孙伯镇南栾村的二级原水配水厂，



出二级原水配水厂往东至岱岳区大汶口镇王家院净水厂，原水管道采用 1 根 DN1400 管道，输水规模 15 万 m³/d；新建二级原水配水厂 1 座，位于肥城市孙伯镇南栾村，占地 16927 m²，输水规模 15 万 m³/d，厂内设原水调节池、增压泵房、加药间、管理用房、机修仓库、门卫等附属设施；新建净水厂 1 座，位于岱岳区大汶口镇大侯村，占地 93333 m²，地表水处理规模 15 万 m³/d，主要建构筑物包括预臭氧接触池、混合絮凝平流沉淀池、臭氧接触池、上向流炭滤池、V 型滤池、清水池、二级泵房、浓缩池、排泥池、回收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综合楼等；新建清水配水干管，沿王家院水库至大河水库的 DN1400 生态补水管平行敷设，接入城区市政供水管网，长度约 29km。

四、本项目审批及合法合规分析

（一）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项目的建设，2021 年 4 月 2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2 期）确定自东平湖引取黄河水。2021 年 6 月 18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调整全市引黄（干流）分配指标的批复》（泰政字【2021】38 号），原则同意对全市引黄（干流）指标予以调整。2021 年 6 月 22 日泰安市水利局（泰水资【2021】11 号）确定引黄入泰项目的指标为 5000 万 m³。2021 年 9 月 24 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关于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核准意见》，同意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二）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的新联谊泰咨字[2022]第 024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估算工程投资 229,80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36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099.00 万元、预备费 10,146.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0,075.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116.80 万元。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自有资金 80,430.70 万元，假设 2023 年 1 月申请银行贷款 57,450.50 万元；2022 年 1 月发行专项债券 2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8,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预计 2023 年 1 月发行债券 51,920.8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

（三）项目的公益性

（1）解决经济发展瓶颈问题，提高区域供水能力随着本地区域经济发展规模日益扩大，目前现有日供水能力逐渐将不能满足需求，所以增加该地区供水量势在必行，是社会发展的必须。

（2）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增加供水需求，保障供水安全，不仅可以缓解泰安供水紧张状况，还可以改善投资环境，增加经济发展的后劲，对于促进社会稳定，加速区域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3）改善供水设施，建设节约型社会

通过对工程项目的规划、实施，有力的推动该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



让宝贵的水资源得以充分的利用，发挥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4）改善生活条件，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项目的建成可提高供水水质，改善生态环境，相应的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同时也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带动其它产业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为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范围要求。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及偿还能力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的新联谊泰咨字[2022]第 024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泰安市市本级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 404,751.73 万元，能够覆盖融资本息合计 249,663.28 万元，债务本息保障倍数 1.62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专项评价报告》上述意见，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第二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之规定。



三、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评价

（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具有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资质

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系由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并经泰安市财政局认可的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是 2020 年 08 月 28 日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MA3TW00C14。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9 月由山东省财政厅颁发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为：鲁财会（2018）48 号，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83719。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且得到委托人认可，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具有为本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资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徂汶



净水厂项目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出具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的合法性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是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445375566。本所是合法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指派律师戚宪利（执业证号 13709200910424133）、尹新哲（执业证号 13709200910513828）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根据《律师法》规定有权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律师具有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于对上述资料、审批文件、《专项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分析论证及律师声明，本所律师认为：

（一）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生活饮用水供应的业务范围，依法具有民事主体资格。

（二）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及专项债权的使用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三）本项目已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



的意见，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本项目专项债券，已依法纳入 2022 年度泰安市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项目具有一定收益，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均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章
律师：戚克利 尹琳琳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709199810127995

山东公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No. 70000516

发证机关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09104241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职业资格证号 A2007370902251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8 月 12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37090219830927001X

执业机构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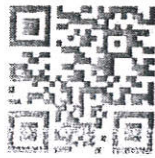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09105138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证号 A2607370983254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尹新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319810913103X